

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91执2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翠，女，198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经济开发区旭阳花园61号楼1单元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占强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南和区三召乡东任城村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于翠与被执行人李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19年6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占强名下位于南和县广场东路西侧盛世名门17幢1单元402、8号储藏室（证号：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60009944号）房产一套，现被执行人李占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占强名下位于南和县广场东路西侧盛世名门17幢1单元402、8号储藏室（证号：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60009944号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于书堂

审 判 员 程德志

审 判 员 安月光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李西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